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1樓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第2及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認購人」)、本公司、孫豪先生及Maxprofit Global Inc就認購人認購(i)合共4,817,399,24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478港元及(ii)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為712,582,483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有關債券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3478港元(可根據認購協議予以調整)，認購最多2,048,918,721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及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彼等之正式授權委員會)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由本公司股東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彼等之正式授權委員會)作出董事(或彼等之正式授權委員會)認為可能屬必須、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執行及／或落實認購協議之條款或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發行認購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以及同意於董事(或彼等之正式授權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作出有關修訂、修改或豁免與其有關之事宜。」

2. 「**動議**待第1及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予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豁免(「**清洗豁免**」)，豁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承擔因(i)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及(ii)認購人取得換股股份而產生之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全部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批准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落實與清洗豁免有關或附帶之任何事宜或與之相關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3. 「**動議**待上述第1及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通過新增額外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增加至4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彼等認為就增加法定股本及使其生效而言屬適宜、必須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4. 「動議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委任周海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完成日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委任張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完成日期(定義見該通函)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動議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委任楊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完成日期(定義見該通函)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動議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委任紀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完成日期(定義見該通函)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動議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委任張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完成日期(定義見該通函)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時代廣場  
二座39樓3912室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全權擁有該等股份；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如有違反，則代表委任表格即屬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白晉民先生、梁郁先生及程國明先生；(ii)非執行董事何敬豐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